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具体如下：

一、执业资质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4 年	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树梅	202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4 年	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侃侃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也基于其前期在 2023 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良好表现，为保证审计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在公司年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畅通联系，在其进场审计前听取相关审计工作计划，过程中积极督促计划的执行与落实，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关注审计结果，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

（三）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